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本次新增与参股公司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原预计金额	此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合计	2023 年 1-8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00	934.91	987.49	0.88	采购需求正常增长

注：2023 年 1-8 月，上述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000.00	987.49	-
	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00.00	122.06	-
	小计	1,300.00	1,109.5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00.00	193.23	-
	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0.00	282.17	-
	小计	300.00	475.40	-
合计		1,600.00	1,584.95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贤杰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 13 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 13 号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液态气体（液氧、液氮、液氩）、医用氧（液态、气态）、食品添加剂（氮气）；销售：贮槽设备、压缩机配件、钢瓶及管阀件；钢质无缝气瓶检验（限不燃无毒气体气瓶）；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经营）；危险货物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贤熙（持股比例 43%）、徐结洲（持股比例 37%）、彭福英（持股比例 10%）、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1,787,752.4	233,199,760.35	223,843,836.05	26,634,156.1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往来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相关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

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特气体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 雷

翁嘉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